

代役，應開放技職學校申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63)

許委員就建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對申請服產業替代役，應開放技職學校申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之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兵役制度轉型、國軍義務役人力需求逐年減少及國家經濟發展政策等因素，將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副學士以上學歷並具備技術專長役男投入國內重要產業，以有效運用役男專長人力資源，提升產業競爭力，爰新增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合先說明。
- 二、有關產業訓儲替代役以副學士以上學歷作為申請基本資格之規定，係由於本制度兼有以培訓役男成為產業中階儲備幹部之規劃目的，除了著重役男技術外，具有一定的學歷資格，也是將來成為中階幹部的重要考量因素；另鑑於本制度規劃推動時，各高中職就學學生大部分已屬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僅須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能否適用此一制度，當時尚有待商榷，爰未予考量。
- 三、復按目前高中職就學學生均屬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對於該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屬替代役體位者，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僅須服補充兵 12 天即完成兵役義務；屬常備役體位者，則須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四、準此，針對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常備役體位役男，本部役政署刻正規劃其仍得以專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選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等役別，增加其服役選擇，相關役期及服役內容，亦將與有關部會研商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另目前鑑於替代役實施條例剛修正通過，相關法規命令及實施計畫等配套措施仍有待建置，爰有關許委員建議開放技職學校申請服產業訓儲替代役之意見，擬於該制度正式上路實施後，再視其實施成效審慎評估放寬申請資格至高中職畢業生之可行性。

(八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群眾集會通訊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600)

邱委員就群眾集會通訊需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群眾集會或演唱會等極端情況，因同時間大量用戶聚集，電信事業都會事先預估群眾聚集之密集區域，盡可能布置行動基地臺車，以補強既有基地臺容量之不足，解決眾多人潮上網需求。
- 二、由於基地臺受限於無線通信頻寬為有限資源之特性，為改善大量用戶無法同時上線之境況，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督促電信業者依事業計畫書規劃，積極建設基地臺，以擴大電波涵蓋範圍與通信容量，提供民眾更好之涵蓋與上網速率。

(八十三)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食品中反式脂肪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89)

王委員就食品中反式脂肪之管理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在 97 年即實施市售包裝食品皆應標示反式脂肪含量。另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告「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將反式脂肪定義由原來的「食用油經部分氫化過程所形成之非共軛式反式脂肪」，修正為「食品中非共軛式反式脂肪（酸）之總和」，即不論天然的或是經過部分氫化，皆要求標示，該規定將於今（104）年 7 月 1 日施行（以產製日期為準）。
- 二、有關媒體報導美國將全面禁止美國食品使用反式脂肪，經洽駐美代表處協助瞭解美國之管制規定表示，目前仍在徵詢彙整專家學者及業界意見，尚未定案，亦無具體時程。
- 三、衛生福利部將持續蒐集國際對反式脂肪管理法規之最新發展，未來亦將參考國際之相關規範，評估研擬反式脂肪之管理規範，並將持續宣導有關反式脂肪之正確資訊。

(八十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國內近年來載人或載貨之昇降設備屢次出現暴跌暴衝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88)

王委員就國內近年來載人或載貨之昇降設備屢次出現暴跌暴衝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及提升檢查機構、檢查員、專業廠商及專業技術人員之素質、專業職能及人員管理，本部營建署爰邀集相關單位經 3 次會議研商決議修正「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並經本部法規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5 日審查完竣，於本（104）年 4 月完成預告、5 月提送本部部務會報討論並經決議：照案通過、預計 6 月完成發布。
- 二、本部營建署業已著手辦理建築管理智慧化服務計畫擴充及維運案，擴充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現場檢查維護管理系統對於：(1)安全檢查不合格者：將修正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內容，規定檢查機構對於受理申請安全檢查之昇降設備，無論檢查合格與否皆須上傳其檢查結果，來追蹤後續改善複檢情形，並納入系統列管。(2)未申請安全檢查者：本部營建署已建立全國建築管理系統，掌握相當數量使用執照存根，透過建築物及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勾稽未申報之依法設置昇降設備 6 樓以上建築物，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規定查處。
- 三、本部營建署以 103 年 3 月 1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22061 號函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確認